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713號

異 議 人

即債務人 粉絲達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維倫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雲馥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得聲明異議者，限於支付命令上所載之債務人，若非該支付命令所列之債務人而提起異議者，此部分之異議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查本院所發109年度司促字第14713號支付命令，債務人為粉絲達克股份有限公司，具狀人僅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而非債務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通知異議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後7日內補正公司大小章，該通知已於109年9月15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然異議人逾期迄未到院，其異議自非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